

赣市环蓉审字〔2020〕13号

## 关于《赣州蓉江新区大桥河公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批赣州蓉江新区大桥河公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硬质工程（园路、活动广场、停车场、木平台、人造沙滩、户外剧场等），景观小品（景观亭廊、景墙、景观桥、雕塑、玻璃盒子等），水利工程（水体净化工程、驳岸工程、拦水坝等），建筑工程，配套工程。

项目投资：总投资 1960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0.36%。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 （一）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抽粪车抽运，禁止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河道清淤的淤泥堆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大桥河公园内植物灌溉。运营期，区域管网接通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蓉江新区截污干管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区域管网接通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之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安排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采取围挡施工、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洒水降尘、对进出工地车辆轮胎冲洗等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加强施工设备维护、对以柴油为动力的施工设备加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避免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超标情况；使用商品沥青、环保水性漆，减少废气的产生量；清淤工程尽量选在非雨季进行，同时尽量缩短清淤施工工

期，车辆密闭外运，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加强项目绿化，加强进出机动车的管理，减少怠速时间，对于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排风措施，确保停车废气达标排放。

### （三）噪声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局，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消声处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中午和夜间施工。对设备加强维护，降低设备的运行声响。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通过控制运输时间，合理安排停车，禁鸣喇叭，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对水泵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绿化作业时间，对商业区域进行管控及引导，对车辆加强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笛等标志，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充分回收利用，废弃建材统一外售给回收单位，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装修垃圾中含有少量的废弃油漆桶等危险固废，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装修垃圾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河道疏浚底泥干燥后用于公园内植物绿化用土。运营期生活垃圾、修剪固废、栅渣等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收集后进行填埋，沉砂经砂水分离后外售至制砂厂。

#### **（五）对赣州市第三自来水管厂的保护措施**

项目下游 353 米为三水厂二级保护区，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避免项目施工影响水源保护区水质。项目疏浚采取河道围堰，抽干水后由人工挖掘与机械挖掘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疏浚工程应在枯水期进行，减少对大桥河水质的影响。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临时堆场设置在远离水体一侧，避免固废因降雨流入大桥河中污染水体。运营期不得向水体设置排污口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置文明提示牌、引导牌，并在靠近水源保护区一侧设置饮用水源保护区警示牌，引导游客文明行为，禁止向水体丢弃固体废物。

###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法律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批；项目批准后 5 年放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三) “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